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第三季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僅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2,164	29,374	42,129	66,48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96	451	1,056	908
行政及其他開支		(9,147)	(8,248)	(27,368)	(24,202)
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		(25,931)	(4,423)	(34,455)	9,230
財務成本	5	(12,163)	(12,212)	(36,895)	(35,53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933	-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6	<b>(34,981)</b>	4,942	<b>(54,600)</b>	16,895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4,538	(3,033)	1,898	(12,047)
<b>期內(虧損)/溢利</b>		<b>(30,443)</b>	1,909	<b>(52,702)</b>	4,84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728)	1,894	(56,424)	2,790
非控股權益		285	15	3,722	2,058
		(30,443)	1,909	(52,702)	4,8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及攤薄(港仙)		(2.36)	0.15	(4.34)	0.2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30,443)	1,909	(52,702)	4,84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16,554)	(20,789)	(18,022)	(28,48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16,554)	(20,789)	(18,022)	(28,48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6,997)	(18,880)	(70,724)	(23,63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6,761)	(18,244)	(73,918)	(24,754)
非控股權益	(236)	(636)	3,194	1,119
	(46,997)	(18,880)	(70,724)	(23,63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借項)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之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呈列)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75,051)	713,306	(1,093)	22,367	(1,630,751)	(89,479)	12,402	(77,077)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附註1)	-	-	-	-	-	-	-	-	(200)	(200)	(5)	(20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75,051)	713,306	(1,093)	22,367	(1,630,951)	(89,679)	12,397	(77,282)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56,424)	(56,424)	3,722	(52,702)
<b>其他全面開支</b>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7,494)	-	-	-	-	(17,494)	(528)	(18,02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17,494)	-	-	-	-	(17,494)	(528)	(18,022)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7,494)	-	-	-	(56,424)	(73,918)	3,194	(70,724)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所產生之 視作注資(附註2)	-	-	-	159,955	-	-	-	-	-	159,955	-	159,955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 可換股債券(附註2)失效	-	-	-	-	-	(713,306)	-	-	713,306	-	-	-
確認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附註2)	-	-	-	-	-	10,978	-	-	(10,978)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012	616,828	131,109	280,749	(92,545)	10,978	(1,093)	22,367	(985,047)	(3,642)	15,591	11,949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累計影響200,000港元已記錄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調整，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5,395,000港元、租賃負債利息開支515,000港元及經營租賃開支撥回5,71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簽訂修訂契據，以將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即該修改)。除上述修改外，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該修改屬於一項重大修改，其入賬列作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失效以及確認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鑒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於該修改日期重新評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對該修改的負債部分之淨影響為於權益確認之視作注資159,955,000港元，而對該修改的權益部分之淨影響則為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換至累計虧損之收益702,328,000港元。有關該修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的函函。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儲備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借項)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之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呈列)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48,927)	713,306	-	21,042	(1,543,282)	23,882	16,225	40,107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附註)	-	-	-	-	-	-	(1,123)	-	(56,519)	(57,642)	(1,244)	(58,88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48,927)	713,306	(1,123)	21,042	(1,599,801)	(33,760)	14,981	(18,779)
期內溢利	-	-	-	-	-	-	-	-	2,790	2,790	2,058	4,848
<b>其他全面開支</b>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7,544)	-	-	-	-	(27,544)	(939)	(28,48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27,544)	-	-	-	-	(27,544)	(939)	(28,48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27,544)	-	-	-	2,790	(24,754)	1,119	(23,63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76,471)	713,306	(1,123)	21,042	(1,597,011)	(58,514)	16,100	(42,414)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累計影響56,519,000港元已記錄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調整，包括與客戶貸款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撇銷71,547,000港元，扣除相應遞延稅項資產15,208,000港元及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之撇銷180,000港元。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過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短期融資服務(「短期融資服務」)。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所編製，惟於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載有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因此，概無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編製完整財務報表的全部所需資料。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編製基準(續)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無法通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2.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與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3)以及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4。

### 2.3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包括正在建造或開發作未來投資物業的物業)按成本(包括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初步計量。

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按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者，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重列比較數字。因此，該等新租賃規則所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款項乃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以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

使用權資產按其賬面值計量，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以來已獲應用，並採用本集團於首次採納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14%。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財務成本之間分攤。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並藉此制定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的相同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須予重列。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下表載列就各個別受影響項目確認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不包括在內。

財務狀況報表(摘錄)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呈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7,963	7,963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7,302</b>	<b>7,963</b>	<b>45,265</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63	(1,076)	1,887
<b>流動資產總額</b>	<b>496,477</b>	<b>(1,076)</b>	<b>495,401</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4,048	4,048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03,276</b>	<b>4,048</b>	<b>207,324</b>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3,044	3,044
<b>流動負債總額</b>	<b>407,580</b>	<b>3,044</b>	<b>410,624</b>
累計虧損	(1,630,751)	(200)	(1,630,951)
非控股權益	12,402	(5)	12,397
<b>股本虧絀</b>	<b>(77,077)</b>	<b>(205)</b>	<b>(77,282)</b>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累計虧損之總影響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累計虧損	1,630,751
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	
—土地及樓宇	5,39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	51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減少	(5,710)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	1,630,951

##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根據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以對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域地區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執行董事確定，由於本集團僅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業務、小額貸款業務、委託貸款業務及財務諮詢業務)，故本集團僅以一個單一業務部分/可呈報分部，作為分配資源及資產表現之基準。由於其為本集團唯一營運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於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

#### 4.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12,160	17,753	42,033	53,958
財務諮詢收入	4	11,621	96	12,531
<hr/>				
短期融資服務收入淨額	12,164	29,374	42,129	66,489
<hr/>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304)	(350)	(312)	(471)
銀行利息收入	230	292	979	8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	(1)	41	3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7	-	14	-
雜項收入	163	510	334	539
<hr/>				
	96	451	1,056	908
<hr/>				

####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項目的實際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	11,664	11,771	35,389	34,215
—承兌票據	445	441	1,327	1,315
—租賃負債	54	-	179	-
<hr/>				
	12,163	12,212	36,895	35,530
<hr/>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b>3,316</b>	3,420	<b>10,113</b>	9,0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b>524</b>	524	<b>1,505</b>	1,412
核數師酬金	<b>202</b>	251	<b>764</b>	680
經營租賃項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	822	-	3,0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33</b>	139	<b>418</b>	4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土地及樓宇	<b>794</b>	-	<b>2,429</b>	-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乃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				
期內即期稅項支出	<b>1,926</b>	3,465	<b>6,491</b>	9,426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b>(3)</b>	5	<b>201</b>	(228)
	<b>1,923</b>	3,470	<b>6,692</b>	9,198
股息之預扣稅	-	639	<b>1,136</b>	1,132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b>(6,461)</b>	(1,076)	<b>(9,726)</b>	1,717
所得稅(抵免)/開支	<b>(4,538)</b>	3,033	<b>(1,898)</b>	12,047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公司須就本集團實體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八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頒佈之相關法律及實施規則，本集團於中國西藏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拉薩」)須按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八年：1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以外資企業於中國賺取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10%(二零一八年：10%)的稅率繳付預扣所得稅。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等。

##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虧損)/溢利</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b>(30,728)</b>	1,8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b>(30,728)</b>	1,89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1,301,118</b>	1,301,11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1,301,118</b>	1,301,118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虧損)/溢利</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b>(56,424)</b>	2,7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b>(56,424)</b>	2,790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1,301,118</b>	1,301,11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1,301,118</b>	1,301,118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之短期融資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42,1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6,4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360,000港元。

於本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3,166,000港元至約27,3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4,202,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6,4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790,000港元)。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收入減少及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所致。有鑒於此，本集團已積極管理其客戶貸款之信貸風險及致力將整體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透過檢討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現有信貸評估及監控程序、客戶結構及抵押品質量)努力加強信貸風險管理。董事會相信，強化信貸風險監控將有助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由於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即該修改)，本集團於權益內錄得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產生之視作注資約159,955,000港元。該修改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公佈。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 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國際和國內環境複雜，但改革開放政策的進一步深化對中國尤關重要。董事會相信，金融行業的發展將在中國經濟上佔重要地位。董事會認為小型及中型企業（「**中小企**」）將保持穩定發展，與中國國民經濟總體增長保持一致。本集團將繼續受益於中小企對短期融資服務的強勁需求，及中國銀行面對融資活動的加強控制。本集團作為中國北京的融資服務供應商，為中小企面對苛刻且成本高昂的融資問題的困境提供解決方案。在保持貨幣借貸業務持續流動性的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現金狀況，同時繼續尋找擴闊及多元化收入來源的機會，以改善本集團整體營運的表現及為股東締造最大的價值。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張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3,763,201	8.74
李巍女士	實益擁有人	72,938,000	5.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定義見下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於本期間，董事、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公司及人士(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

### 於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5)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之權益	總權益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附註1)	1,384,571,429	–	1,384,571,429	106.41
戴迪先生(附註1)	–	1,384,571,429	1,384,571,429	106.41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61,142,857	–	161,142,857	12.38
戴皓先生(附註2及3)	–	563,999,999	563,999,999	43.34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附註3)	402,857,142	–	402,857,142	30.96
靳宇女士(附註2及3)	–	563,999,999	563,999,999	43.34
Silver Palm Limited(附註4)	71,428,571	–	71,428,571	5.49
張小滿先生(附註4)	–	71,428,571	71,428,571	5.49

附註:

-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Exuberant Global**」)持有的1,384,571,429股股份指(i)294,2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1,090,371,429股股份。Exuberant Global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迪先生被視為於Exuberant Global持有的1,384,571,4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Time Prestige**」)持有的161,142,857股股份指(i)26,8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134,342,857股股份。Time Prestige由戴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皓先生被視為於161,14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宇女士的配偶，彼亦被視為於Bustling Capital Limited(「**Bustling Capital**」)持有的402,857,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ustling Capital持有的402,857,142股股份指(i)67,0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335,857,142股股份。Bustling Capital由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靳宇女士被視為於402,857,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靳宇女士為戴皓先生的配偶，彼亦被視為於Time Prestige持有的161,14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Silver Palm Limited(「**Silver Palm**」)由張小滿先生(「**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Palm持有的71,428,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301,118,056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垂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要求的標準。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李巍女士及楊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公佈將刊載於GEM網頁「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